

# 区市场监管局三大抓手筑牢疫情下食品安全防线



区内隔离点供餐情况检查



农贸市场防疫检查

通讯员 徐超敏

宁波市启动I级应急响应后,区市场监管局迅速行动,第一时间动员全员投入疫情防控中,从保供稳价、冷链物防、隔离点食安三方面着手,全力做好疫情下食品安全保障工作。

## 抓保供稳价不放松

迅速组织人员排摸全区农贸(批)市场物资供应情况,密切关注猪肉、鸡蛋、蔬菜等重点必需农产品的供需和价格变化,严厉打击哄抬

物价、囤积居奇、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。全面检查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等重大“菜篮子”供应地,查看“小门”管控落实情况。

## 抓冷链物防不放松

聚焦重点对象,联合公安、商务、农商集团、各镇(街道)对辖区内的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新一轮的风险排查,督促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全面落实疫情防控

措施。特别关注从业人员防护强化,每周对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开展全员核酸检测,严防输入性风险,督促宁波蔬菜及肉禽蛋批发市场对市场人员进行全员核酸检测。

## 抓隔离点食安不放松

守护隔离点饮食安全,着重检查各隔离点制度预案建立运行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食品原料采购索

证、分餐制度落实、食品留样实施等情况,完善供餐模式,全力做好隔离点饮食安全保障工作。



零售药店疫情防控督查



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排查

# 外卖餐饮“阳光厨房” 舌尖上的安全眼见为实

通讯员 王桂凤

后厨直播实时观看,随时了解外卖餐饮的食品切配、烹调、清洗等实时情况……今年下半年开始,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上级要求,实施分管副局长负责制,科所联动的行动方案,聚力推进外卖餐饮“阳光厨房”建设,通过在外卖餐饮单位安装摄像头的方式,将视频数据上传至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点餐平台后台,实时直播餐品的加工制作过程,使得老百姓吃得安心、吃得放心。截至目前,已建成网上“阳光厨房”710家,任务完成率为157.78%，“阳光厨房”周在线率达到90.59%，任务完成率为106.6%。

店内经营者自主监督更加便利,顾客满意度和信任度有所提高,外卖餐饮“阳光厨房”中的摄像头,不仅能将拍摄的画面上传至控制中心,还能将画面同步到手机订餐APP。以某外卖平台为例,在登录后选取商家,找到明厨亮灶,便能及时查看商家的后厨

情况,消费者可以通过APP随时了解餐饮制作过程,倒逼经营者规范操作流程,做好后厨卫生。同时,视频直播又可以引导消费者选择卫生状况更好的餐饮店消费,形成正向激励,社会共治的良性循环。

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,外卖现在成了不少人吃饭的最多选择,日常我们消费的外卖餐饮很多都不设置堂食,不透明化的加工环境更加深了消费者的担心。外卖食品安全问题,一直是不少人关心的热点话题,以前大家选择外卖的时候,只能根据商家广告和买家评论判断,难免会遇到实际菜品的做法、份量等和宣传不符合的情况。如今,对奉化的消费者来说多了一道保障,推出外卖餐饮“阳光厨房”,消费者选择外卖前,可以看看后厨的制作过程,这样挑选起来更加放心,外卖订餐“阳光厨房”推出运行以来,饿了么、美团外卖首页专区可以直接点击,通过网络直播,监督外卖商家的卫生情况。



1. 进入外卖点餐APP(饿了么为例)



3. 点击商家-阳光厨房LIVE



2. 点击“阳光厨房”找到要点餐的商家



4. 在线查看制作全过程

# 我区首个省级工业标准化试点项目通过验收

通讯员 孙幸尔

为提高辖区企业标准化水平,区市场监管局深入企业开展服务指导,不断拓展标准化工作领域。12月2日,宁波麦博韦尔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移动终端共性部件(PCBA)智能制造项目通过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,这是我区首个通过验收的省级工业标准化试点项目,对全区移动终端共性部件制

造的质量提升具有重大意义。

### 挖掘独特性亮点

深入挖掘辖区企业潜力,指导企业以无人值守制造为创新点,指导企业自主开发驱动软件、自动下载程序、自动校准软件、自动测试软件、自动产品检测等环节,并与高精度机械臂、导轨、夹具、电脑系统、互联网络等结合,实现在无人值守的情况下完成通

讯产品的全自动软件下载、校准、检测和异常处理,是省内唯一能实现无人值守的制造工艺。

### 打造标准化模板

要求企业提升生产装备,导入MES系统、追溯系统等,实现数字化管理。指导企业梳理标准体系,固化标准文件,总结标准化经验,打造可输出推广的模板,引领其他企业也进行高效、高自动化的PCBA生产

制造,实现无人车间智能制造模式。

### 开展全过程辅导

帮助企业顺利通过标准化项目验收,工作人员从组织机构和政策支持、项目实施情况、实施绩效、资金筹集和使用等打点入手为企业开展全程指导,帮助企业进行资料梳理和归整。最终该公司以95分的高分通过验收,成功打造了我区第一个省级工业标准化试点项目。

# 两超市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被罚款

## 以案说法

通讯员 谢洁静

【案情介绍】2021年9月,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时,在甲超市经营场所内发现4台未经检定的电子秤正在使用。11月,在乙超市经营场所内发现6台未经检定的电子秤。上述10台电子秤上均无任何强制检定标志,且两超市的经营者均无法提供强制检定材料,遂对两超市立案调查。

【调查与处理】两当事人均为超市,均经营散装食品和蔬菜、水果、肉类等食用农产品,上述电子秤就用于这些产品的称重、结算。电子秤属于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》(2020年第42号)中明确的强制检定的非自动衡器,用于贸易结算,使用中应接受强制检定,保证量值准确、贸易公平。

对两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的电子秤的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六条

的规定,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,并分别处罚款200元。

【法律分析】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九条的规定,用于贸易结算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,实行强制检定。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,不得使用。

【典型意义】市场交易离不开一把公平的秤。电子秤在方便使用的同时,有时也存在着显示不准或人为作弊的问题。在日常生活中,不排除有的商家不知道秤需要强制检定,也不排除个别不良商户采用

各种方法让电子秤暗中“加码”,以此欺骗消费者,所以加强电子秤监管,实施强制检定,成为维护消费者利益的有效手段之一。

在此,市场监管部门建议,消费者在使用计量器具消费时,首先要注意商家使用的秤有无强制检定标识,并要求商家提供消费详细清单,标注商品的准确重量,如果发现分量不够,也有投诉依据。消费者如对秤不放心,可利用事先称好重量的手机或钥匙串等随身物品来校对,在集贸市场也可使用配备的公平秤。

# 价格政策提醒告诫书

各位相关经营者:

近期,我市镇海区、周边的绍兴市上虞区等地分别确诊多例新冠病毒病例,防疫形势相当严峻。为有效推进疫情防控措施落实,维护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,保证防疫物资及公众生活必需品等商品价格稳定,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,现提醒告诫如下:

一、各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《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》《制止谋取暴利的暂行规定》等价格法律法规规定,以强烈的社会责任感,共同参与保供稳价,自觉维护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。

二、各经营者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产品(口罩、抗病毒药品、消杀用品、医疗器械等)以及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主副食品等生活必需品,成本未发生变化的应继续按现价售卖。对购进成本发生变化的,进销差价率不得超过正常时期水平。

三、各经营者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或商品对应处设置价格公示栏(牌)或标价签,遇有变动则及时变更公示内容。

四、我局将加大对各有关经营单位的监督执法力度,对发现有“带头提价造成连锁涨价”“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”“生产成本或进货成本未发生明显变化,以牟取暴利为目的提高价格”“囤积居奇导致商品供不应求”等行为的,将依法严厉查处。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,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各经营者要认真对照本提醒告诫书,积极开展自查整改。欢迎社会公众对经营者的价格行为进行监督。发现价格违法行为的,请拨打12345进行投诉举报,我局将及时查处。对于情况严重、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,将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曝光。

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1年12月9日

# 餐饮单位防疫温馨提示

1. 全面落实主体责任,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及食品安全管理各项要求,做实、做细各项管控措施。
2. 建立全员健康监测报告制度,食品从业人员全程佩戴口罩,并执行“晨检”测温和健康询问,凡有发热、咳嗽、咽喉疼痛等症状的,一律不得上岗,并按防控要求医学观察或就医诊治,杜绝带病上岗。
3. 禁止未戴口罩和有发烧、咳嗽等症状的人员进入食品加工制作场所。
4. 加强食品处理区及就餐等场所的通风换气、预防性消毒和清洁卫生消毒等卫生工作。
5. 消费者进店消费前,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做好人员健康码和行程码的查验工作,测量消费者体温,并提醒消费者戴好口罩。
6. 严格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及疫情防控要求,做好人员健康卫生、食材采购验收、食品加工制作、备餐供餐、餐饮具清洁消毒等工作。



“奉化市场监管”微信公众号是展示市场监管工作、解读政策法规、普及安全知识、服务市场主体和消费者而搭建的交流互动平台。在这里,您可以了解最新监管资讯、查询产品信息和企业信息、进行投诉举报及消费维权,欢迎您的关注。